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 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其中包括)委任趙慶先生(「趙先生」)與張家坤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彼等之董事酬金需予以披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釐定趙先生及張先生之董事酬金。根據趙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 260,000 人民幣(無酌情花紅)。另根據張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 130,000 人民幣(無酌情花紅)。彼等之薪酬乃因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等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季劍勛先生、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及張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